

【子計畫 7】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教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

【彰化縣地方文史走讀與教學轉化北彰場 (一)(二)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在現行的社會領域教學中，我們強調「人與環境」的互動，但文史知識常停留在靜態敘述，難以激發學生的生活共鳴。隨著食農教育與環境永續議題的興起，教師亟需將抽象歷史轉化為具體觀察的能力。彰化鹿港作為昔日貿易重鎮，其「郊行文化」與日常飲食（如糕餅、南北貨）正是見證時代變遷最直觀的載體。透過專業講師引導教師利用在地資源，開發「去 3C 化」的走讀教案。透過紙本地圖與實地解謎等在地課程設計，讓學生在穿梭巷弄尋找貿易商號與船頭行足跡的過程中，將生硬歷史轉化為親身體驗的故事。這不僅是知識的傳遞，更是透過團隊合作，讓孩子在轉角處發現建築裡的歷史密碼，使對家鄉土地的好奇心在探險中悄悄發芽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走讀課程，讓教師親身感受港口城市的空間演變，並從飲食與郊行文化中解構社會變遷。
- (二) 由專業講師帶領實際走讀鹿港，深入了解在地文化、歷史與特色，將食農教育與郊行文化融入社會領域的探究教學。
- (三) 培力教師開發具備「故事性」與「生活感」的社會科教案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彰化縣政府國教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辦理地點：彰化縣鹿港茉莉人文環境教育中心（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34 號）
- (二) 辦理時間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研習時數	地點
一	115 年 9 月 17 日 (四)	9:20~12:30	3	鹿港民俗文物館
二	116 年 1 月 14 日 (四)	9:20~12:30	3	著鹿共享空間 彰化縣鹿港鎮館前街 88 號（民俗文物館旁 巷內第二間）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本縣各國中小社會領域實際授課教師、彰化縣政府國教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榮譽輔導員及全體團員（共 15 人）。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、課務派代。
- (二)響應環保，請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- (一)研習方式：包含講述、討論與實作。

- (二)社會領域輔導小組【彰化縣地方文史走讀與教學轉化北彰場（一）（二）】研習課程表

場次日期		時間	主題/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一	115 年 9 月 17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輔導員	
		09:20~12:00 (160 分鐘)	巷弄獵人-郊行文化與 紙本地圖大挑戰	講師：鹿港茉莉人文環 境教育中心	外聘 3H
		12:00~12:30	綜合座談	育民國小 許瑞芳校長	
二	116 年 1 月 14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輔導員	
		09:20~12:00 (160 分鐘)	食物源旅-鹿港巷弄 間的歷史與餐盤實作 與分享	講師：鹿港茉莉人文環 境教育中心	外聘 3H
		12:00~12:30	綜合座談	育民國小 許瑞芳校長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預期成效	設計評估內容	實施期程	評估工具
在地化學習素材與跨領域課程連結之認知	過程與結果評估	工作坊當天	問卷（研習回饋單）
在地化素材融入素養教學設計之實作與研發	現場回饋反應	工作坊當天	1. 問卷質性敘述（研習回饋單） 2. 現場討論之分組實作成果 ● 完成在地課程與解謎實作 ● 設計在地化元素融入課程之學習活動與評量規準
教學現場中與同儕分享、以及課堂實踐	分享、研習後實作、學生學習成果	工作坊結束後一個月內	1. 問卷（實作回饋單） 2. 實作成果-質性評估（研習教師將學生學習單、學習筆記、心智繪圖等，寄至蘇鈴涵輔導員信箱：amoblanc@chc.edu.tw 上傳至社會領域社群網站）
鼓勵機制	鼓勵參與教師將研習後實作成果，於116年6月30日以前，寄至行政聯絡人信箱蘇鈴涵老師：amoblanc@chc.edu.tw, 擇優敘獎。		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教師能系統性地理解鹿港文史的發展脈絡，並掌握如何將「郊行貿易」與「飲食文化」這類抽象的歷史概念，解構成具備生活感、空間感的教學素材，提升社會領域課程的深度與厚度。
- (二)透過專業講師的實地領航，教師能習得如何將食農教育與郊行文化有機地整合進探究式教學中。
- (三)能返校進行教學實作、與同儕分享，以提升同校跨域課程設計之能力。

十一、本案聯絡人：社會領域聯絡人 蘇鈴涵教師

（聯絡電話：04-7694845#819）